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议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亏损、未弥补亏损已超过股本三分之一、持续经营存在 重大不确定性，以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的风险提示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四川议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议中股份”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在对议中股份持续督导过程中发现如下情况：

一、公司持续亏损、未弥补亏损已超过股本三分之一、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议中股份自 2015 年以来连续亏损，根据经审计的 2015-2018 年度财务报表，公司 2015 年度亏损 289.46 万元，2016 年度亏损 763.11 万元，2017 年度亏损 512.41 万元，2018 年度亏损 1,482.48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069.93 万元，股本为 5,245.10 万元，未弥补亏损已超过股本三分之一，为股本的 58.53%。

议中股份 2018 年度营业收入 906.56 万元，同比下降 73.32%，毛利率由 2017 年度的 16.92% 大幅下降为-26.76%。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 2,491.72 万元，流动负债 6,789.53 万元，流动比率 0.37，速动比率 0.31。公司流动资金紧张，短期偿债能力严重不足。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负责议中股份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亦在审计报告中强调了上述情况，相关意见如下：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其他重要事项、1’所述，议中股份近四年连续亏损，其中 2018 年度亏损 1,482.48 万元，累计亏损 3,069.93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 906.56 万元，同比下降 73.32%。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议中股份流动资产 2,491.72 万元，流动负债 6,789.53 万元，流动比率 0.37，速动比率 0.31，短期偿债能力已严重不足。议中股份虽然在附注‘十二、其他重要事项、1’中披露了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我们认为议中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上述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负责议中股份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议中股份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证天通（2019）证审字第 0702004 号），相关意见如下：

“一、保留意见

我们审计了四川议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议中股份）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议中股份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1、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或有事项、2’中所述，议中股份为关联方四川嘉腾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腾公司）提供担保被法院裁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8 年 12 月，因嘉腾公司、泸州富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泰公司）、议中股份、张建军、古应兰未履行民事调解书中所达成的协议，泸州中院发出（2018）川 05 执 725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被执行人嘉腾公司、议中股份、富泰公司、张建军、古应兰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3,300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当价值的财产。至本次审计报告日止，上述裁定未执行完毕，议中股份尚未

被查封、扣押、冻结资产，我们无法确定上述事项对议中股份可能造成的影响及议中股份未对该事项计提预计负债的恰当性。

2、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其他重要事项、2’中所述，报告期内，关联方合江旭源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江旭源）占用议中股份资金累计 5,708.63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议中股份应收合江旭源 1,243.62 万元（含本息）。我们无法就合江旭源在未来可预见期间的偿付能力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议中股份对应收关联方合江旭源款项未计提坏账准备是否适当，导致我们无法对本年度议中股份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恰当性表示意见。

基于以上两个事项，我们对议中股份本期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

主办券商已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2019 年 5 月 31 日分别披露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议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风险提示公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议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违规对外担保的风险提示公告》，针对议中股份存在的关联方占用资金、违规对外担保、涉及重大诉讼情况，提示了相关风险。主办券商已督促议中股份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联方占用资金、违规对外担保情况，相关会议已通过决议并提交 2019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中股份已按董事会决议与合江旭源签订了资金占用协议，计提了资金使用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议中股份为关联方嘉腾置业及实际控制人借款提供担保涉及的诉讼尚未执行完毕，如议中股份被法院强制执行，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形成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占用公司资金的关联方合江旭源注册资金仅 5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议中股份将对合江旭源其他应收款 1,243.62 万元（含本息）列入“关联方及内部往来”组合，并按公司会计政策对该组合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之规定，未对合江旭源的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如该款项不能及时收回，将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议中股份的持续督导义务，并将持续关注议中股份的公司治理及经营情况，督促议中股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

况和财务状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